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電話 Tel. No.: 3509 8199
傳真 Fax No.: 3904 1774

本局檔號 OUR REF.: THB(T)CR 30/5591/75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LS/S/23/15-16

[傳真: 2877 5029]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王嘉儀女士

王女士:

《2016年道路交通(泊車)(認可卡)(修訂)公告》
(2016年第63號法律公告)

謝謝閣下於2016年5月16日致函，查詢上述《公告》的草擬事宜。
在徵詢律政司的意見後，我們回覆如下。

就上述《公告》和《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584章)“device-based”一字採用不同的中文演繹，我們希望指出第584章第8ZZZI條的語境，跟上述《公告》中新的第1A條中“感應式MasterCard”、“銀聯閃付”及“Visa payWave”(下稱「三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」)的定義詞的語境並不相同。在前者中，“device-based”一字形容儲值支付工具(“stored value facility”)，指有關工具是屬實體形式的。因此，第584章中文文本使用「實體形式的」這一表達方式。然而，在上述《公告》中三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的定義詞中，“card or device-based”一詞形容非接觸式繳費功能(“contactless payment function”)，而並非一種工具(facility)。換言之，即“the function is based on a card or device”。跟工具(facility)不同，我們不能稱某功能(function)屬卡片或實體物件形式。在這特定語境中，“the function is based on a card or device”一句理應闡釋為有關功能應用卡片或實體物件，因此上述《公告》的中文文本使用了「應用卡片或實體物件」這表達方式。

至於使用「卡片」而非「卡」一詞，有關賦權條文(《道路交通(泊車)規例》(香港法例第374C章)第12A條)賦權藉上述《公告》認可卡或物件。如涉及認可卡或物件，我們同意，凡屬涉及認可卡或物件一事者，用詞應與賦權條文一致並須以「卡」一字表達。然而，在上述《公告》中“card or device-based”一語中，對“card”的提述，並非直接提述《公告》所認可的“card”。反之，該項提述是在形容該三種非接觸式電子付款功能所需屬性時，所作出的。因此，我們認為在這特定語境中，可以不同的中文表達方式(即「卡片」¹)，以加強條文中文文本的可讀性。

我們希望上文能釐清來函指出的兩項事宜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3509 8199與下開聯絡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劉俊彥



代行)

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

副本致：

律政司司長
運輸署署長

(經辦人：吳文俊先生)
(經辦人：周珮詩女士)

傳真：3918 4613
傳真：2827 0759

¹ 根據《國語活用辭典》(周何總主編)，“卡片”一詞有三個意思，即：(1)“電腦或一般登錄、處理資料時所使用的硬紙片”；(2)“寄送親朋好友以資祝賀、道謝或慰問的畫片”；及(3)“名片”。第(1)個意思適用於上述《公告》新的第1A條中對“卡片”的提述。在這語境中，該詞準確反映意思。